

管理學院 經濟學系應修科目表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科 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共同必修	國文		5						
	外文	3	3	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			0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				14			
院訂必修	經濟學 MT1011 / MT1012	3	3						
	企業概論 MT1021			3					
	會計學 MT1031 / MT1032	3	3						
	統計學 MT2041 / MT2042				3	3			
	程式設計:Python MT1051	3							
系訂必修	微積分 MA1005 / MA1006	3	3						
	個體經濟學 EC2003 / EC2004			3	3				
	總體經濟學 EC2005 / EC2006			3	3				
	六科擇三	貨幣銀行學 EC3077					3		
		中央銀行與金融機構 EC2054						3	
		財政學 EC3079					3		
		公共經濟學 EC3112						3	
		資料分析 EC3117					3		
		計量經濟學 EC3018						3	
		國際金融 EC3072					3		
		國際貿易 EC3071						3	
		當前經濟議題EC4018							3
備註	一、共同必修								
	1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								
	2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：一律必修「大一英文」管理課群6學分。								
	3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								
	4 通識課程之核心必修為四大領域中任選三大領域修習，並此三大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課。經濟學相關課程一律不計入14通識學分(清單請至經濟系辦查詢)。								
	二、院、系訂必修								
	1 必修科目計85學分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28								
	2 修業期限內至少修習且通過本系選修科目23學分，本規定適用於申請本系雙主修同學。								
	3 除校定通識學分外，通識學分至多認列6學分為最低畢業學分。								
	4 管院「數位素養」必選課程6學分，範圍包括：								
	(1) 「企業資源規劃」學分學程修課表中所列課程。								
	(2) 「商業智慧與分析」學分學程修課表中所列課程。(排除EC課號課程)								
	(3) 「金融科技」學分學程修課表中所列IM 開頭課號課程。(排除EC課號課程)								
	(4) 本系課程委員會承認之數位商品課程。								
	三、雙主修規定								
	如上述二、2項說明。								